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
灾毁抢险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承 包 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一、施 工 合 同	- 1 -
二、廉 政 合 同	- 6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10 -
四、成交通知书	- 14 -
五、磋商函	- 15 -
六、工程量清单	- 18 -
七、项目经理委托书	- 25 -
八、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 26 -
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7 -

一、施 工 合 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 已接受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 桩号 K185+415 至 K186+042, 里程 0.627km。技术等级: 二级公路, 路面宽度 7m, 路基宽度 8.5m, 汽车荷载: 公路-II 级, 设计时速: 60km/h。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伍分,

(小写) 2089974.15 元。

4. 乙方项目经理: 陈汉勇, 乙方项目总工: 陆开钢。

5. 工程质量: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乙方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 按完成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支付证书最低限额为 5% 签约合同价。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计量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资料,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20 日历天。

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返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缴纳质量保证金并提交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书面申请及质量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返还手续（不计利息）；（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4）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返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6个月后，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在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果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办理返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完成缺陷责任，甲方有权扣留未履行缺陷责任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1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12.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安

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5-3397886

联系人：陈华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
贵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537200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
平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平
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753849059999888

联系电话：0771-5570265

联系人：张耀文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石政路
1 号

邮政编码：537023

开户名称：广西安通宝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45001604361059368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124500004993789412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91450100788443850B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二、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

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建筑材料、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

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作为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乙方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甲方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 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等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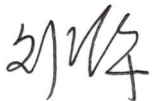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作为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四、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GXZC2025-C2-003518-HSGS）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所递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518-HSGS）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伍分（¥2089974.15）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汉勇

项目总工：陆开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五、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S304 线紫荆镇至东乡镇 K185+415 ~ K186+042 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GXZC2025-C2-003518-HSGS（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2089974.15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2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耀文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交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 21 号 邮政编码：5371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 个月</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元/天</u>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元/天
11	15.5.2	/
12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3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
14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钢材、水泥、沥青、砂、石 等主要材料、设备 <u>单据所列费用的 70%</u>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17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2%合同价格</u>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 <u>不计利息</u>

19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1</u> 份
2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本项目需要在施工期间按相关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
21	18.6.1	本项目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2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3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24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按照《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费率》计算，如承包人没有按照相关费率计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费中支出，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5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耀文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六、工程量清单

S304线紫荆镇至东乡镇K185+415~K186+042段
灾毁抢险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

工程量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 工程数量变化时，合同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1.9 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核对工程量之用（工程量清单以书面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应及时核对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如发现与书面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澄清），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投标工程量清单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其他方式（包括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上填写的报价清单）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暂列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均按合同条款规定办理。投标价中暂列金额是表明承包人对此有合同义务。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的合计金额的0%计列。

2.8 暂估价的金额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实际发生的，按有效发票金额计量。

2.9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1.5%进行报价（含保险、交通管制等），作为不可竞争报价。

3. 计日工说明

本工程无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本工程采用信息价：见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100	总则	93000	
2	200	路基	1708376.52	
3	300	路面	44308.8	
4	400	桥梁、涵洞	此项无	
5	500	隧道	此项无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此项无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244288.83	
8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2089974.15	
9	暂列金额（按第8项金额的0%计列）			
10	投标报价（8+9）=10		2089974.15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5000	5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5000	5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3000	33000	最高限价的1.5%，含保险、交通管制等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50000	50000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93000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a	挖土方	m ³	35477	21.72	770560.4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g	现浇C20混凝土边沟 (一式边沟)	m ³	57.2	617.46	35318.71	
207-1-f	现浇C20混凝土边沟 (四式边沟)	m ³	324.5			
207-2	排水沟					
207-2-g	C20混凝土排水沟	m ³	153	654.05	100069.65	
207-3	截水沟					
207-3-f	现浇C20混凝土截水沟	m ³	125.4	606.88	76162.75	
207-4	跌水与急流槽					
207-4-e	现浇C20混凝土急流槽	m ³	179.4	609.57	109373.23	
208	护坡、护面墙					
208-9	人行步梯(含扶手、安全栏杆)	m ³	38.45	630.35	24236.96	
208-10	平台部分硬化					
208-10-a	C20混凝土	m ³	57.2	368.02	21050.74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09-5-a	C20片石砼路堑墙	m ³	534.6	645.2	344923.92	
209-5-b	C20片石砼路堤墙	m ³	389.9	581.53	226738.55	
清单200章合计				人民币 1708376.52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308-2-a	乳化沥青粘层	m ²	1020	1.85	1887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4	4cmAC-16C SBS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1020	41.59	42421.8	
清单300章合计				人民币 44308.8		

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703-1-a	人工撒草籽	m ²	3000	6.63	19890	
703-9	三维植被网绿化	m ²	5723	39.71	224398.83	
清单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 244288.83		

七、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304线紫荆镇至东乡镇K185+415~K186+042段灾毁抢险修
复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耀文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陈汉勇为 S304线紫荆镇至东乡镇K185+415~K186+042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陈汉勇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耀文（签字）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监理人）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25-11-28 18:13	
付款人	全 称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凭证号: 108014392050
账 号	45001604361059368899	收款人	全 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 号	广西壮族自洽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大写金额	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	¥41,800.00元
用 途	S304线紫荆镇至东乡镇K185+415~K186+042段灾毁抢险修复工程履约保证金	验 证 码	18142281146448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何小玲		
复核:	何小玲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经理	陈汉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桂 245091012668
项目副经理	胡小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桂 245181901638
项目总工	陆开钢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1530014
项目副总工	农朝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GX22024016359
安全员	何小玲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桂交安 C (12) G61179